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路5号新华保险大厦25、26楼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尚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尚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厦门尚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尚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梁洪流律师、李佳玲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尚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审慎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验并对本次会议依法进行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厦门尚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



的届次、召集人、合法性、合规性、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10时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望海路23号505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923,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191%。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见证，本次会议除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会议未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923,202 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关于〈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923,202 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923,202 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923,202 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923,202 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923,202 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923,202 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关于〈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923,202 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923,202 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923,202 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923,202 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923,202 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会议由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计票人、两名监事担任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与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路5号新华保险大厦25、26楼

（本页为《关于厦门尚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杨毅

（杨毅）

经办律师（签字）：

梁洪流

（梁洪流）

李佳玲

（李佳玲）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